

科內利斯·范·威恩在東方 (1602-1603)

佚名

1602年，議會完成了荷蘭公司的整合，目的是參與東方貿易的競爭，並為此建立了一個單獨的巨型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荷蘭東印度公司向東方派出的第一支船隊由十四艘大型帆船和一艘駁船組成，整個船隊有一千多人，分為兩支隊，並分別在1602年3月至6月間從荷蘭出發。第一支船隊由海軍中將澤巴爾特·韋爾特(Sebaldt de Weert)統領，第二支隊由總指揮懷伯蘭德·范·瓦維克(Wybrand van Warwijck)率領。韋爾特得到的指令是在錫蘭(Ceylon)和蘇門答臘(Sumatra)做生意，而瓦維克的任務之一是嘗試與中國建立商貿往來。1603年6月，他一到爪哇(Java)的萬丹(Bantam)，就立即向中國海岸派出了兩艘大帆船：拿騷(Nassau)和伊拉茲馬斯(Erasmus)，以及一艘駁船。這個小船隊的指揮權交給了科內利斯·范·威恩(Cornelis van Veen)，他在

DOMVS, NEGOTIATIONI^{IX}
BVS AVT COMMERCIIIS HOLLANDORVM
agitandis attributa.



Domo mercatoria Hollandia indulta, merces suas exposuerunt, Glancem cum ponderibus à Sabandro acceperunt. Pondes autem illud Bantani Kali nominant, quod ponderi nostri libras quinque cum parte quartâ contineat. Hic incole suas merces ponderabant, & cum alijs Hollandorum mercibus permutabant. Appictus est hic quoque sclauus in Banda, quo à gestu aut habitu cum fructibus & vino palmeo ex sylvis veniat. Femina vero literata designata, operariae sit, in forum ferendis pro mercede fructibus & rebus alijs portandiis destinata seu conducta.

在萬丹的荷蘭貿易站
引自特奧多爾·布萊(Theodor de Bry)之
《東印度群島的昆塔》，法蘭克福，1601

文獻

科內利斯·范·威恩在東方 (1602-1603)



北大年(Patane)稍作停留，一個月後抵達澳門。出乎意料之外，他在那裡發現了一艘準備去長崎的“黑船”，船上裝有很多值錢的貨物，有絲綢、黃金和其它中國商品。這艘葡萄牙船由岡薩羅·羅德里格斯·索薩(Gonçalo Rodrigues de Sousa)率領，當時可能停泊在港口外。荷蘭人這麼容易地就奪下這艘船是因為多數船員都不在船上。獲取那些戰利品後，他們把貨物搬運到自己的船上，於1604年8月起航返回歐洲。這裡引述的資料與首次出現在由約翰·特奧多爾(Johann Theodor)和約翰·伊斯拉爾·布萊(Johann Israel de Bry)法蘭克福，1606)出版的《小旅行》(Petits Voyages)第三卷中所描述的有關拿騷和伊拉茲馬斯帆船的冒險活動相一致，該事件又出現在以撒·科默蘭(Isaac Commelin)之《貝京·恩德·福特岡(Begin ende Voortgang)選集》第一卷中(阿姆斯特丹，1645)(來源：康斯坦丁·勒內維爾(René-Auguste Constantin de Renerville)所著〈科內利斯·范·威恩1606年東印度之旅〉(Voyage de Corneille de Veen aux Indes Orientales [1606])，收入《東印度公司建立和發展專輯》卷二第一部分，365-368頁，阿姆斯特丹：弗雷德里克·貝爾納(Frederic Berard)，1725年出版。本文由科斯塔·席爾瓦(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從法語翻譯成英語。)



1596年在萬丹(Banten)的葡萄牙人
引自威廉·洛德維克茲(W. Lodewijcksz)之《荷蘭人東印度航行史》第一卷，阿姆斯特丹，1598

1602年6月17日，來自阿姆斯特丹和恩克赫伊曾 (Enkhuizen) 的九艘船隻從特塞爾出發駛往東印度群島。設計在同等條件下航行的另外三艘船在鹿特丹裝備好，在海上加入了他們的行列，為着同一目標一起駛向遠方。

10月12日，這支船隊停泊在“好年” (Ano Bom) 港。西班牙人反對他們登陸，奮勇抵抗，但他們強行登陸。⁽¹⁾六、七個荷蘭人被殺，最後敵人逃往叢林和深山。他們獲得了水的補給，還帶上了所需的水菓。22日，他們起錨繼續駛往好望角，繞行好望角期間他們發現了阿加森布拉斯 (Agasembras)。⁽²⁾12月15日，他們從此地向東航行。從那時起一直到1603年4月15日恩加諾島 (Engano) 和蘇門答臘島在望的一段航程中，他們遇到了風向多變的氣候。

4月29日，他們在萬丹 (Bantam) 港口拋錨停泊。兩艘帆船和一艘小艇離開艦隊，於6月6日駛向中國。他們的航線是先到薩卡塔拉 (Sacatara)，再動身前往巨港城 (Palembang) 海峽的蘇門答臘。

21日，他們造訪了離門島 (Pulo Tioman)，補充水和給養。23日下午他們訪問了彭亨 (Pahang)，受到國王的熱情接待。

7月1日，他們抵達北大年，裝了一些大米做補給，僱了一名中國水手帶他們前往中國廣州。

11日，他們繼續航行。

30日，他們來到了澳門 (Macau) (無疑是澳門)，發現了一艘大帆船，裝滿貨物，準備駛往日本。貨物包括中國的絲綢，絲織物和其它來自印度的貴重貨物。荷蘭人發現有如此多的獵物可取，十分高興。

相反，葡萄牙人很擔心，他們預感到將要發生甚麼事，但又沒有抵抗的勇氣。思量再三，他們認為最好是先保住性命。為此，他們上了小船，搖向岸邊，把戰利品和還在船上的二十名摩爾人一起留給了荷蘭人。這二十名摩爾人被送上岸去陪伴他們的主人，他們自己從8月2日到9日忙着從大帆船上卸貨。⁽³⁾10日，他們燒燬了大帆船。

大宗的意外之財改變了這三艘前往中國的帆船之計劃，他們返回了萬丹。9月18日，他們發現了一隻舢舨，駛近以後，他們命令船員降下桅帆投降，因為他們懷疑船上有葡萄牙人或他們的東西。舢舨上的船員拒絕投降，荷蘭人就向他們開槍，印度人⁽⁴⁾使用大量弓箭奮勇自衛還擊，其他人被迫開槍還擊。

儘管激烈的槍聲威脅到舢舨，上邊的人依然堅持奮勇抵抗，荷蘭人甚至開始懷疑是否能打敗對方。他們終於登上了舢舨，把舢舨鉤住後，見人就殺；有七八十名印度人被殺，而荷蘭人祇有一人死亡，約二十五人負傷。傷者中有五人是疏忽所致或傷在自己人的槍下。

8月19日，倖存的印度人來到甲板上受審，他們宣稱來自中國，準備前往居住地暹羅，舢舨上裝載着很多絲綢和絲織物。他們認為自己的不幸是指揮官造成的，他強迫他們拚死抵抗，但其倔強遭到了報應，因為指揮官也死於混戰中。當荷蘭人意識到這條舢舨屬於每天都在和他們做生意的盟友和朋友暹羅人後，對所發生的事非常沮喪，雙方都感到無所適從。於是，他們釋放了這些印度人和他們的舢舨，允許他們前往目的地。這些印度人滿懷感激之情離去。

在穿行通過了不同的島嶼之後，荷蘭人於12月10日在萬丹港口停靠，裝載了其船隻所需的物品。

1604年1月27日，他們載着豐碩的戰利品賦歸，經好望角返回荷蘭。次年8月30日，他們滿懷喜悅抵達荷蘭。

【註】

- (1) 這裡很可能指葡萄牙人。
- (2) 阿吉辛巴是托勒密 (Ptolemy) 紙非洲大陸南部起的名字。
- (3) 很奇怪，在荷蘭人卸貨的一週之內葡萄牙人竟沒有任何行動。
- (4) 即暹羅人。

尚春雁譯

